

广州市越秀区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建工程安置 1 地块建设项目
(自编 S5 地块) 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补充公告

广州市越秀区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建工程安置 1 地块建设项目（自编 S5 地块）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5-4412）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一、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招标公告 2.1.3 工程建设规模	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29014.50 平方米。项目总建设面积 193612.62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设面积 133466.70 平方米（含住宅 118136.7 平方米，公共配套 1533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60145.92 平方米。住宅部分：最大层数 32 层，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安全等级为一级的基坑工程。 （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29014.50 平方米。项目总 建筑 面积 193612.62 平方米，其中计容 建筑 面积 133466.70 平方米（含住宅 118136.7 平方米，公共配套 15330 平方米），不计容 建筑 面积 60145.92 平方米。住宅部分：最大层数 32 层，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安全等级为一级的基坑工程。（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2	招标公告 3.4.1 工程勘察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接勘察任务方）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u>分项</u> ） <u>岩土工程勘察</u> ）甲级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3	招标公告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三个月 。（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4	招标公告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见原文	详见本项目补充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
5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BIM 技术应用费(施工图设计与施工两阶段 BIM):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BIM 技术应用费(施工图设计与施工两阶段 BIM)最高投标限价，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	(3)BIM 技术应用费(施工图设计与施工两阶段 BIM):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BIM 技术应用费(施工图设计与施工两阶段 BIM)最高投标限价，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依据（2019 年修正版），并按 20%下浮计算。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2019 年修正版），并 <u>已</u> 按 20%下浮计算。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6	招标文件第 15 页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 <u>经协商后付费</u> 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7	招标文件第 24 页 5.2 开标程序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內，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u>1 小时</u> 內，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
8	招标文件第 52 页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1. 价格因素	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1）较好方案：投入的人员团队水平、设计服务质量和技术支持程度与报价的匹配度高。 （2）一般方案：投入的人员团队水平、设计服务质量和技术支持程度与报价的匹配度一般。 （3）较差方案：投入的人员团队水平、设计服务质量和技术支持程度与报价的匹配度较低。	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1）较好方案：投入的人员团队水平、设计服务质量和技术支持程度与报价的 <u>合理性</u> 高。 （2）一般方案：投入的人员团队水平、设计服务质量和技术支持程度与报价的 <u>合理性</u> 一般。 （3）较差方案：投入的人员团队水平、设计服务质量和技术支持程度与报价的 <u>合理性</u> 较低。
9	招标文件第 52 页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3. 资信因素，工程奖项情况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的建筑工程质量奖项。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u>完成过的房屋建筑工程</u> （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 <u>房屋建筑工程质量</u> 奖项。 <u>其他非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奖项，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计算。</u>

二、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三、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投标人声明》

招标单位：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广州市越秀区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建工程安置 1 地块建设项目（自编 S5 地块）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三）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五）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八）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

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企业公章。

